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月的實施計劃。務請投資者注意，實施計劃及其預計達成時間乃按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固有地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可變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特別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或會與本文件所載業務目標不同。無法保證本集團計劃將會按照預期時間框架落實或本集團能達成目標。按照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通過承接更多項目 進一步發展業務	[編纂]百萬港元 (被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整個期間用於該業務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倘我們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承接更多項目，[編纂]港元被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整個期間用作滿足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1.通過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發展業務」一節所討論的多項營運資金需求</li></ul>
進一步加強人力	[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增聘一名技術助理及一名會計師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計劃</li><li>繼續向我們現有及新招聘人員提供培訓</li></ul>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通過承接更多項目 進一步發展業務	[編纂]百萬港元 (被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整個期間用於該業務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倘我們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承接更多項目，[編纂]港元被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整個期間用作滿足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1.通過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發展業務」一節所討論的多項營運資金需求</li></ul>
進一步加強人力	[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增聘四名監督及現場支持僱員以及一名安全主管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計劃</li><li>繼續向我們現有及新招聘人員提供培訓</li></ul>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通過承接更多項目 進一步發展業務	[編纂]百萬港元 (被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整個期間用於該業務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倘我們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承接更多項目，[編纂]港元被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整個期間用作滿足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1.通過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發展業務」一節所討論的多項營運資金需求</li></ul>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進一步加強人力	[編纂]百萬港元	• 繼續向我們現有及新招聘人員提供培訓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通過承接更多項目 進一步發展業務	[編纂]百萬港元 (被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整個期間用於該業務策略)	• 倘我們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承接更多項目，[編纂]港元被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整個期間用作滿足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1. 通過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發展業務」一節所討論的多項營運資金需求
進一步加強人力	[編纂]百萬港元	• 增聘三名項目管理管理及監督及現場支援僱員以及一名安全主管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計劃
		• 繼續向我們現有及新招聘人員提供培訓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通過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發展業務	[編纂]百萬港元 (被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整個期間用於該業務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倘我們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承接更多項目，[編纂]港元被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整個期間用作滿足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1.通過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發展業務」一節所討論的多項營運資金需求</li></ul>
進一步加強人力	[編纂]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繼續向我們現有及新招聘人員提供培訓</li></ul>

### 基準及假設

董事所設業務目標乃按照下列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業務發展需要；
- 本文件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取得的執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有效性不會出現變動；
- 本集團業務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不會出現將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進行[編纂]的理由

[編纂]將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以實施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我們將獲得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我們承擔的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編纂]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約[編纂]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 被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整個期間用於滿足與承接更多合約工程相關的多項營運資金需求 (包括但不限於向分包商付款與向客戶收款之間的時間差所導致者、客戶對我們提供履約保證的要求以及與我們保持列入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相關的法定資金要求，進一步詳情討論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1.通過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發展業務」一節)，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承接更多項目 (倘我們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及
- 約[編纂]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 將用於進一步加強人力，而動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計劃如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進一步加強人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我們將獲得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以及本集團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及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將如預期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倘發行[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作上述用途所需，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在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或財資產品。

倘董事決定將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公佈。